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用 23,758.2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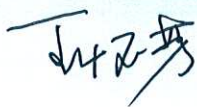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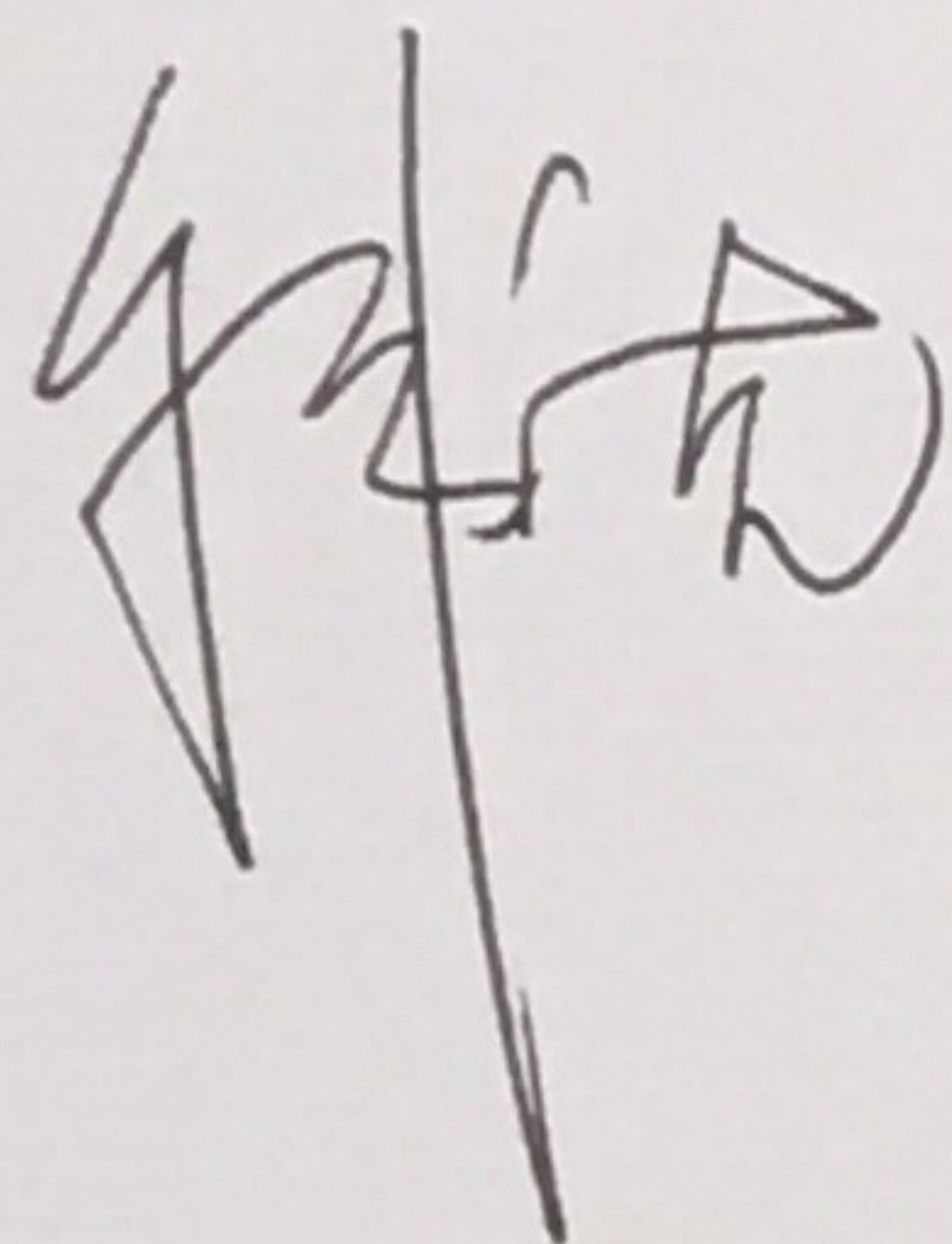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年12月28日